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培训工作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要求，我司将以在线方式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校教学实验室稳定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学校实验室安全

（二）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与应急管理

二、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负责同志，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负责同志，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等。

三、培训形式

根据疫情期间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学员须登陆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huiyi.enctedu.com/syaq>）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观看直播或回放。

四、时间安排

本次培训直播时间为2022年6月10—11日，视频回放时间为2022年6月12—18日。具体培训日程将在平台网页发布，观看直播的学员请提前30分钟左右登陆平台。

五、报名方式

各地各高校请组织相关人员于6月8日（星期三）18:00前自行登陆平台完成注册。

六、组织管理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人、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按时参加培训，在6月18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

（二）本次培训班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承办。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澄尘，010-58582604；刘旭，010-58581532；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课程教材与实验室处王繁，010-66096925。

